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环保”或“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1日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11号2幢301室

注册资本：10,510.27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包进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3960022C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开创环保的经营范围：制造：废水综合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净水设备。服务：废水综合处理、海水淡化及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海水淡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净水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膜材料、膜产品、膜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膜系统的集成。公司目前的业务领域包括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和零排放、市政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及中水回用、分散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海水淡化、自来水的膜法净化等。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包进锋。

开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包进锋先生，包进锋先生直接持有开创环保 32.82%

的股份，通过持有杭州联是创 52.63%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开创环保 5.02%的股份。因此，包进锋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开创环保 37.84%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开创环保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包进锋	3,449.43	32.82
2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208.08	21.01
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4	19.03
4	张星星	911.40	8.67
5	杭州联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92	5.02
合计		9,096.87	86.55

（1）包进锋

包进锋，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720701****，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经济开发区****。

（2）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41,796.9071 万元。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及工业给排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环保、市政工程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软件的研发、生产；给排水处理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他环保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周敏。

（3）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68,544.8207 万元。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

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4）张星星

张星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030219730315****，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阳路****。

（5）杭州联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联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13.78 万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包进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环保”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由浙江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经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3960022C《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10.27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包进锋。

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废水综合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净水设备。服务：废水综合处理、海水淡化及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海水淡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净水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为了保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促进公司转换经营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公司进行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海通证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

现将辅导计划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海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期大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券商主要辅导人员为:朱楨、周磊、赵慧怡、王作为。朱楨为辅导小组组长。

三、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浙江监管局要求和双方认为需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等规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辅导要点:

- 1、公司的设立
- 2、公司组织机构
- 3、公司运行管理
- 4、公司财务管理体制
- 5、股东、董事、监事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 6、公司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刑法》辅导要点。

- 1、《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至四十九条;
- 2、《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
- 3、现代企业制度如何强化会计监督:

会计通过预测、计划审核、核算、检查、分析、执行等手段,对公司治理结构中各有关方面的责权利进行反映与监督。

4、企业的责任制度法定化与具体化: (1) 通过对会计技术方面的规范, 对会计人员进行约束; (2) 通过对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 对会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公司的设立和演变辅导要点。

- 1、《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公司设立的条款。
- 2、公司改制和重组是否侵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 3、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证明, 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
- 4、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设立。
- 5、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四) 关于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关于资产完整。企业改制时, 主要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使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必须全部进入发行上市主体; 股份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必须遵循市场公正、公平的原则,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 控股股东不得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 以避免同业竞争。

(六) 关于财务独立。股份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必须依法独立纳税。

(七) 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 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五、辅导方式

辅导采用的主要方式为: 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

结合辅导机构对公司具体的核查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六、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其实施的需要，将整个辅导期间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10 月-12 月；第二阶段为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第三阶段为 2020 年 2 月-4 月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辅导内容及要点：

序号	辅导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1	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2	法律法规培训
3	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4	公司人事、财务、资产独立完整性
5	公司关联关系处理
6	依法缴纳税金
7	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
8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一）讲解《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刑法》相关内容。

（二）公司的设立和演变辅导要点：1、《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公司设立的条款；2、公司改制和重组是否侵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3、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证明，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4、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设立；5、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和界定标准：1、如何控制与母公司、与子公司、与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交易；2、明确应披露的内容——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四) 税法、税收政策和公司的纳税情况。

(五) 会计实务重点及难点的辅导，具体内容有：1、现金流量表；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3、债务重组；4、投资；5、合并会计报表等。

(六) 讲解《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对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的规定。

(七) 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第二阶段

辅导内容及要点：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
1	公司章程
2	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
3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
4	信息披露制度
5	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中报年报的编制
6	上市公司运作案例
7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一) 《公司章程》应包含《公司法》第 82 条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重点讲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二) 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股东的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董事的资格和董事的诚信、勤勉义务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责；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和职权，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监督程序。

(三)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须重点关注：1、经营管理机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2、经理的任职资格、诚信勤勉义务和离职审

计。

(四) 信息披露注意事项：1、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除《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2、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重大债务到期违约、重大亏损、新的法规、法令对生产经营影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对公司的重大诉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变化、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和收购兼并等。

(五) 中报和年报编制专题讲座。

(六) 上市公司案例讲解。

(七) 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第三阶段

辅导内容及要点：

序号	辅导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1	辅导总结会
2	准备填写《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
3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4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申请辅导验收

(一) 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二) 针对《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事项，进行说明和确认。

(三)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招股说明书（对照版），以存档备查。

(四) 根据对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评估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最后一次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在完成上述三个阶段的辅导之后，海通证券将在辅导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局报送《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并申请贵局对拟发行公司情况及辅导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查。预计申请辅导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4 月、预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材料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盖章页）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11号2幢301室，法定代表人包进锋，公司联系电话：0571-85858700，电子信箱：xies@zjkchb.com，传真：0571-88720310，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7日